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公司董事张广鸿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 通过《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审批。

三、 通过《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 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 通过《关于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提供担保承诺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为长江承销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该等担保可一次或多次提供，但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弥补长江承销经营证券承销业务风险准备不足所必须的金额。

2、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截止之日止。

3、公司为长江承销提供的净资本担保的用途仅限于长江承销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担保限额和期限内具体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宜。长江承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长江承销资产负债率为 8.95%。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出具专门意见，同意公司为长江承销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应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之内。

3、授权公司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

授权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业务执行部门根据上述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具体管理和运作，制订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

授权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4、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后，公司应针对融资融券业务定期披露公司的信用规模和信用政策，实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前十名客户的规模集中度、持股集中度居前的三十名证券、当期出现的违约和平仓情况及公司的损失情况、业务坏账计提情况等。

5、以上公司董事会授权业务范围，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增补汤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十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审核通过了董事候选人肖宏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肖宏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此事宜出具专门意见，同意肖宏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修正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肖宏江先生简历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977年12月-1985年3月，湖北省电业技术学校人事科科员、副科长；1985年3月-1992年6月，湖北省电力局干部处副科长；1992年6月-1992年10月，湖北省电力局机关党委副书记；1992年10月-1994年10月，湖北省电力局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0月-1996年5月，湖北省电力局行政处副处长；1996年5月-2005年2月，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2005年2月-2007年4月，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07年4月-2008年6月，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08年6月至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